

# 上海图书馆驾驶员租赁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295382026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地址：淮海中路 155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4455555

传真：021-64455555

联系人：杜宇枫

乙方：上海强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柳州路 476 号

邮政编号：

电话：021-33562693

传真：

联系人：沈旭焘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账号：316832030028426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064580** 元整（**壹佰零陆万肆仟伍佰捌拾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 年度**。

2. 4 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性改革实施，可对服务合同期限条款做变更处理。合同费用届时按实际发生额结算支付。相关事项可本着友好协商精神解决。

### 3. 服务要求：

3. 1 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应具备高中文化程度以上学历（服务好、责任心强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机动车辆驾龄五年以上，职业道德良好，交通道路情况熟悉，机动车辆驾驶技术娴熟，并具有公安机关机动车驾驶证，其中具有 A1 级驾驶证至少二人、具有 B 级及以上驾驶证至少二人，能胜任临时性工作加班等任务，无个人不良行为记录。

3. 2 甲方为驾驶员服务需求单位，乙方为甲方驾驶员服务提供单位。乙方所提供的驾驶员，其劳动人事关系隶属乙方，并由乙方负责管理。驾驶员的日常工作调度和使用由甲方负责管理。

3. 3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内，须确保在国家法定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全职驾驶员服务和人数。乙方所提供的驾驶员其病、事、休假等一切劳动福利性成本均包括在本合同服务费用之内，甲方购买服务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 4 服务质量要求：在服务期间，乙方提供服务驾驶员如不符合甲方服务要求，无法保证甲方正常工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应及时更换服务人员，确保甲方工作不受影响。

#### 4.甲乙双方履约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 4.1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4.1.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服务的质量、标准及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若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

4.1.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确实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经甲方书面指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在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后，引入第三方完成部分服务。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经双方确认或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后，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抵扣该笔费用。若双方就费用金额无法达成一致，应按照本合同第7条约定解决争议。

4.1.3 因乙方服务质量缺陷、服务延误或操作不当导致甲方设备损坏、数据丢失或产生其他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损失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重置成本及合理的间接损失。

4.1.4 甲方应在合同履行期间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接入系统权限、工作场地便利及所需基础资料，以确保乙方能够高效履行服务义务。

4.1.5 甲方发现车辆、设备或其他服务涉及对象出现故障或异常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故障详情及相关数据，以便乙方迅速采取修复措施。

4.1.6 若甲方因业务需要需调整服务范围、技术参数或履行流程，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一致。如变更导致服务成本增减或履行周期调整，双方应通过补充协议重新约定。

#####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4.2.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车辆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4.2.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2.4 因甲方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或其他客观环境不符合合同约定工作条件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2.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改变原有车辆设备及其软硬件设施，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2.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车辆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4.2.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驾驶员租赁服务分包给第三方；如果乙方因临时性、辅助性任务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4.2.8 乙方提供的机动车辆驾驶服务人员须遵守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的日常管理要求，签署安全保密责任承诺书，做好所属工作辖区内的安全保密工作，并按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日常机动车辆的工作档案管理。

**5.付款方式：2026年5月支付本项目50%的费用，2026年10月支付剩余50%费用。若有服务人数变化，项目费用按实结算**

##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包括全部不履行和部分不履行），每逾期一天偿付违约金500元。

6.2 乙方逾期（包括全部不履行和部分不履行）20天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3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每逾期一天偿付违约金500元。

6.4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提供服务的不在此例。

## **7. 法律责任**

7.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7.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8. 违约终止合同约定**

### **8.1 甲方终止权**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或在甲方发出违约书面或口头通知后7天未能纠正违约行为的；

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

### **8.2 乙方终止权**

乙方在甲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8.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第5条（付款方式）的约定，逾期支付合同款超过60自然日，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的；

8.2.2 甲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主要义务，经乙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未能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 **9. 其它服务约定**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全部服务均需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此外，全职驾驶员服务提供做到：服务及时周到、服从组织调配、服务态度良好，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无违规操作、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且不影响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作，考核合格。



## 10. 其他事宜

10.1 服务期间，如乙方驾驶员因执行工作任务发生行车交通事故，善后工作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予以配合。

10.2 乙方驾驶员发生意外工伤事故，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及上海市相关政策承担全部用人单位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甲方应予以必要配合。工伤保险无法覆盖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事故经认定系因甲方原因所致，则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3 服务人员如未得到甲方许可，私自出车，造成交通事故的，其一切责任均由本人负责，事故处置及驾驶员责任的落实由乙方负责。

10.4 驾驶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触犯国家刑律及治安法律条例的，甲方有权将驾驶员退还乙方，乙方须另行安排人员接替其岗位。

10.5 若因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或客观原因导致需要因素，需要终止本合同服务的，甲乙双方完全响应，费用按实结算。

## 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合同应在双方盖章后开始生效。

## 12. 其他约定

12.1 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及询标答疑纪要（如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两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采购人联系人：杜宇枫

2026年01月21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张清磊（男）

2026年01月22日



供应商联系人：沈旭焘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